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2013年8月13日